

第九九〇三一〇(九二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方德申秘書(代)、石天威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李德明秘書(代)、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黃思倫院長、林秋裕院長、方俊執行長(代)、董澍琦院長、辛紹志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請假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

列席人員：林哲彥副教務長、張桂芳主任、賴淑英秘書、賴謙旗組長、王釋逸主任、郭健華組長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

教育部於今年元月份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核訪視，媒體報導訪視結果本校與其他二校甄選作業完善，值得肯定。

參、報告事項

一、課程科目評鑑試辦計畫(教務處)—林昆明教務長/林哲彥副教務長報告

課程科目評鑑分別針對課程目標與設計等進行評鑑，執行期間規劃自99年4月起至6月止。

二、98上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法規章程之後續處理情形(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98上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法規章程之後續處理，除少數尚待追縱，其餘均已完成。

三、98學年度全校師生運動會(體育處)—張景星體育長報告

(一)全校師生運動會於99年3月27日在綜合運動場舉行，08:45~09:45開幕繞場，10:00~10:30開幕儀式，10:30~11:00教職員啦啦隊競賽。

(二)體育館Open House有氧馬拉松，可免費參加。

肆、討論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一、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教學中心/新訂「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教務處)

說明：

(一)因應通識教育日趨重要，擬提升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以應需要。

(二)經98年11月5日通識教育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新訂「逢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學務處)

說明：

(一)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維護校規並確保學生合法權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五款，訂定本組織規程。

(二)經99年2月26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新訂「逢甲大學文華創意中心活動場地借用要點」(總務處)

說明：

(一)文華創意中心三樓提供全校師生申請借用，訂定本要點。

(二)經98年12月14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第八條，修改為「借用本場地之活動內容，不得……」；刪除第二項內容。
- 修正後通過。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大連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國際處)

該於1949年4月建校，為大陸地區985及211工程之重點大學，以理工為主，經、管、文、法等學科協調發展的多學科體系。本校為拓展本校於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對象，擬提升為校級學術合作。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

一、3月11日舉辦「2010年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活動(校輔室彭德昭主任)

明天(3月11日)逢甲校園企業徵才活動，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導，鼓勵同學及校友踴躍參加。

柒、散會

時間：下午5:40。